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发布。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召开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 6 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晖主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97	天润3	2025年1月14日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见证律师；
-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40,060,0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40,06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湖南云程锦律师事务所
 负责  柳秋

承办律师：柳秋

承办律师：黄凯军